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2038號

原　　告　陳炳煌

被　　告　吳憲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房屋遭被告破壞之牆面磁磚及排水系統等處修繕至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如費用逾新臺幣5萬元，應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如未能依限查報，本件暫核定上開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價額為新臺幣5萬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請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

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遭破壞之牆面磁磚及排水系統等處修繕至回復原狀狀態，如未修繕，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可知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所主張之數項標的應為選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修繕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與5萬元中之價額最高者定之，然原告未陳明修繕費用金額為何，致本院無從以價額最高者核定訴訟標的價

額，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後，如費用逾5萬元，應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又若原告未能查報，則上開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暫核定為5萬元。為此，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裕昌